

江东新区临江镇临江中学排 污建设工程项目 用户需求书

建设单位：临江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东新区临江镇临江中学排污建设工程项目

2. 建设单位:临江镇人民政府

3. 项目地点:江东新区临江镇临江中学

3. 建设内容:学校现有学生约 1200 人,日排放量约 150 吨,新建集水池(有效容积 75m³)一座,潜污泵(60m³/h,扬程 10m,功率:4KW)一用一备,新建压力排水管 DN200 约 425m,沿路敷设,清淤校外管网约 300m,清淤校内管网约 400m,清掏校内化粪池及隔油池各 1 座。为提供施工条件,拆除并修复校内围墙 20m,修复操场旁校外围墙沥青路面及新建太阳能路灯 4 座。总造价约 81 万。

二、服务金额

按项目建安费的 1.8% (含税) 计取,参照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最终服务费以江东新区财政局审核定案为准。

三、服务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服务内容

1. 负责对项目工程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具体服务内容以选取人实际委托为准。

五、服务要求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负责人，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以及与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并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3、在开展项目相关工作过程中，中选人要主动与各有关单位对接，形成最终成果后正式出版交选取人。

4、中选人需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5、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六、服务期

确定中选企业后，五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工作及待竣工验收后出具相关成果。

七、付款方式

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